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11 年 12 月 6 日 10 時至 112 年 1 月 3 日 24 時

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3114、2218-1006、2218-3693、2218-1009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蒐集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二）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四）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1
壹、修業年限.....2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2
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4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4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5
肆、報名及繳費期限.....6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6
陸、報名費用.....7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7
捌、准考證.....10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10
拾、成績計算.....10
拾壹、錄取標準.....11
拾貳、放榜及成績.....11
拾參、成績複查.....11
拾肆、錄取生報到.....12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13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0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22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26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28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31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32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33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34

附表四、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35
附表五、在職證明書（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36
附表六、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37
附表七、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38
附表七之一、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39
附表八、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40
附表九、委託書 41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二	1.網路報名及繳費 2.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111年12月6日（星期二）10時 至 112年1月3日（星期二）24時	1. 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報名費。 2. 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費轉帳成功，二者皆完成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3.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成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應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送至報考系（所）。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三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2年2月3日（星期五）起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四	考試日期	112年2月11日（星期六）： 語文教育學系（面試）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面試)	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由報考系（所）另行公告於系（所）網頁。
五	放榜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15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六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15時 至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12時	1. 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成績單中並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 2.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七	成績複查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15時 至 112年3月16日（星期四）12時	1. 請詳見簡章第11頁規定，先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得「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 「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八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10 時 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24 時	1. 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2. 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查覆表。
九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 時 至 112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24 時	請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為：https://ecsa.ntcu.edu.tw/）辦理新生資料確認。
十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	1. 報到方式及時間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擇日舉行，正取生應依各系、所指定之報到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詳見「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或逕洽各系所。 2. 正取生新生報到須知及應繳驗（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已於考生成績單中載明，考生應於「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一	新生入學須知公告	112 年 5 月中旬	錄取新生應於 112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網頁查閱新生入學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網址：https://as.ntcu.edu.tw/
十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遞補截止日前如遇缺額，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名前請先行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並依簡章規定辦理各項程序。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4-2218-31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

1.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2.本校首頁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依指示登入招生報名系統

↓

「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

輸入報名表資料

※1.報名時間：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至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24 時。
2.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網路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暫時先以小寫英文「x」字號代替，並於網路報名成功且完成繳費後，填寫附表八「罕用字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4-2218-3130）。

↓

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確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行確認送出。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

取得轉帳帳號

※繳費方式：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網路銀行繳費。
1. 若「跨行轉帳」，請輸入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2. 輸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提供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5.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6. 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僅輸入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者，視為未報名。

↓

完成報名費轉帳作業

↓

應於報名期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10時至112年1月3日（星期二）24時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送下列資料至報考系（所）：
（一）報名表：考生輸入及確認報名資料完成並完成繳費後，再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二）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之信封封面請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完成報名作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2 至 7 年為限。於 2 至 7 年修業期限內，各系（所）如另有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三）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本校博士班者，應先申請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招生考試。

申請審查方式為：

1.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前（例假日除外）於上班時間8時30分至17時。

2.受理地點：資料請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不受理通訊申請），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附表九）。

3.應繳交文件：

（1）申請書（附表四「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2）學經歷證明文件，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八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現場驗訖發還，收影本一份）。

（3）個人著作或論文1式5份。

（4）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

（5）審查結果通知：前述資料將由招生系、所審查後於111年12月1日（星期四）前函覆審查認定結果，經審查認定合格者，方可報名，並依規定繳交考試費用。

六、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見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七、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除應具備博士班報考資格外，必須具在職身分，並於錄取後「親自或通訊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二）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table>
<tr><td>系所</td><td colspan="3">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td><td>佔總成績
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td><td>項目及配分：
一、博士研究計畫（40 分）。
二、碩士論文（40 分）。
三、學術論著或其他論著（20 分）。</td><td>50%</td></tr>
<tr><td>面試
（滿分 100 分）</td><td>面試內容：
一、博士研究計畫內容。
二、碩士論文、學術論著或其他論著。
三、語文教學相關知識。</td><td>50%</td></tr>
<tr><td>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3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以 1,000 字為限，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二）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正本。
（三）博士研究計畫（以 20-25 頁（含參考文獻）為原則，撰寫格式請至語文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四）碩士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
1.持有碩士學位且有碩士論文者，請檢附碩士論文。
2.持有碩士學位而未有碩士論文者，請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經審查通過之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4.應屆畢業生提送已完成之碩士論文初稿以及可提畢業口試之證明（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
（五）學術論著或其他論著：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其他足以展示研究能力的相關著作（以語文教育相關並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者為佳），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
二、碩士論文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成一冊。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六）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td></tr>
<tr><td>面試規定</td><td colspan="3">一、日期：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行政樓三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請依語文教育學系通知之時間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博士研究計畫成績。
三、書面審查：碩士論文成績。</td></tr>
<tr><td>正取生報到</td><td colspan="3">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
二、報到時間：
（一）親自報到：
1、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五）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2、報到地點：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行政樓 3 樓）。
（二）通訊報到：請於 1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日）前將報到資料郵寄至本校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以郵戳為憑）。</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一、本班制發展方向為語文教育及教學。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 1 份由語文教育學系留存，其餘於面試結束當日領回，未領回者視同放棄領回，語文教育學系不負保管責任。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語文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語文教育學系洽詢電詢：04-2218-3433　許先生
網址：https://lle.ntc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td><td colspan="3">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 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2">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td><td>項目及配分：
一、博士研究計畫書（20 分）。
二、學術論著、相關專業經歷（60 分）。
三、碩士論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分)。</td><td>6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滿分 100 分）</td><td>40%</td></tr>
<tr><td>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td><td colspan="3">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履歷。
（二）博士研究計畫（除計分外，並於面試時供參考）。
（三）學術論著（含已接受但尚未發表）(檢附已獲接受證明文件影本，如登載之期刊屬 SCI、SSCI、EI、TSSCI 等資料庫，煩請自行至所屬資料庫列印相關證明，如未附證明文件視為其他論文)，學術著作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四）相關專業經歷之資料：
請檢附書面資料證明影本（例如：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或研討會參與證明、相關工作經歷等）。
（五）碩士論文：
1.持有碩士學位且有碩士論文者，請檢附碩士論文。
2.持有碩士學位而未有碩士論文者，請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審查通過之相等碩士論文著作。
4.應屆畢業生檢附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請檢附書面資料證明影本（例如：推薦函、教材編製…等）。
（七）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面試參考）。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六）黏貼於資料袋上，另於封面袋上註明碩士論文題目、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題目，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辦公室。
三、考生於報名後始收到之著作接受證明或其他足以佐證個人專業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均須正本)，可於面試當日攜至試場，做為面試時之補充資料，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留存影本 1 份（正本於驗畢後歸還考生)。</td></tr>
<tr><td>面試規定</td><td colspan="3">一、日期：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教育樓五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三、請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通知之時間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td></tr>
<tr><td>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學術論著成績、相關專業經歷。
三、書面審查：博士研究計畫書成績。</td></tr>
<tr><td>正取生報到</td><td colspan="3">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
三、報到地點：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辦公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洽詢電話：04-2218-3521　謝小姐
網址：https://gieim.ntcu.edu.tw/</td></tr>
</table>

肆、報名及繳費期限

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至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24 時，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程序：

（一）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二）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三）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四）取得轉帳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ATM或網路銀行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四、**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身分別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陸、報名費用

一、繳費方式請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限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ATM或網路銀行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三、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系（所），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四、報名費減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者仍請先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①『退款資料設定』及②上傳下表所列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資格	減免金額	應上傳證明及退費資料文件 （請上傳pdf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2. 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 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後，餘額退還。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減免 60%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務必於報名及繳費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本簡章「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所列之學經歷（力）證件及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 1 份；未繳驗正本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若繳驗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需繳交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五），服務機關開立之日期應為 **112 年 3 月**（含）以後，屆時未繳交者，更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三、網路報名時，請務必正確輸入各項資料及設定密碼（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四、招生報名系統之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各欄位為重要聯絡方式，請考生輸入**112年9月中旬前**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面試時間如有衝突時，請自行斟酌選

擇系（所）考試，面試成績在系（所）間不可相互採計，請考生慎重考慮。

六、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學生，預計111學年度畢業者）填寫學歷時，畢業年月請填**112年6月**，並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報名結束後不得以此為理由申請退費。

七、應屆畢業生與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提供符合報考資料之學位證書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同等學力報考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提供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應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始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一至三）。

十一、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並繳費成功後，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二）招生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之「應繳交表件及資料」，繳交各項應繳書面審查資料及文件。

2、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3、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三）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六）黏貼於資料袋上，並依招生系（所）規定填妥封面資料，於報名期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至112年1月3日（星期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報考系（所）或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送至報考系（所）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四）考生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切結書以掛號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收：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十二、符合附表七「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及附表七之一「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規定之特殊需求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十三、網路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暫時先以小寫英文「x」字號代替，並於網路報名成功且完成繳費後，填寫附表八「罕用字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111年12月6日至112年1月3日）之上班時間8:30至17:00（例假日除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4-2218-3130），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4-2218-3114、2218-1006、2218-3693、2218-1009）。

捌、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請於**112年2月3日（星期五）**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

（一）考試日期：

系　　所	日期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二）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各招生系（所）另行公告於系（所）網頁，並通知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三、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拾、成績計算

一、各招生系（所）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系（所）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各招生系（所）之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面試）滿分皆為 100 分。

四、書面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五、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拾壹、錄取標準

一、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如有博士班缺額，得於本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二、各招生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招生系（所）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系（所）之「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比序後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之。
五、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至**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

拾貳、放榜及成績

一、放榜日期及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放榜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5 時
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5 時 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2 時

二、正、備取生名單於放榜日期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三、考生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PDF 檔），成績單中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正式成績仍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四、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申請期限：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5 時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其申請流程如下：
（一）選擇「考試類別」和「系所學位學程」，並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
（二）核對考生資料。
（三）上傳成績單。
（四）勾選欲「複查科目」及輸入「原始分數」。

（五）確認欲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申請」，取得「匯款總金額」及「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六）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三、「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缺一者，不予受理。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10 時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24 時。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查覆表」（PDF 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五、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肆、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一）「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2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24 時**，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辦理資料確認，網址為：https://ecsa.ntcu.edu.tw/。

（二）「正取生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領取新生入學須知。

1. 報到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星期日）**。
2. **正取生應依各系、所指定之報到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報到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或逕洽各系所）。**
3. 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交）所需證件正本。報到通知單將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
4.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5.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

（一）本校將依缺額情形，按備取生名次順序，逐批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遞補通知規定時間辦理「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正本**（依各招生系、所訂定報到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屆時務必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經歷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如報到時尚未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正本，未填具切結書者或逾期未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三）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應繳交「在職證明書」(附表五)，服務機關開立之日期應為 **112 年 3 月（含）**以後，未符合者，更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被委託人攜帶「三、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之（一）至（四）項所列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一）委託書（附表九）。

（二）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應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將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就讀暑期碩士班而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應由錄取生本人出具就讀暑期碩士班之證明，並切結於 **112 年 9 月 5 日**前，將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本校各博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博士班或詳見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各系（所）網站公布之內容。

三、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在職生身分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五、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否則

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

六、博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所屬系（所）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

七、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博士班或博士學分班修習博士學分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類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 10,190 元，理工類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 11,780 元，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新臺幣 1,500 元；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另論文指導費 20,000 元，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繳交。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各系（所）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www.ntcu.edu.tw/newweb/charge_1.htm】。

九、考生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十一、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十二、凡經錄取就讀本校博士班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應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研習課程並檢核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

十三、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個別考生因疫情無法參加考試，考試項目可改為全面書審、或採視訊面試進行，調整方試將另行公告。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4-2218-3114、2218-1006、2218-3693、2218-1009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

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五）集體舞弊行為。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

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二）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

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10.30 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 2 點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線上申請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成績複查，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學校所在國）_____（學校名稱，英文全名）學校發給之□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_____（報考系所名稱）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學校名稱，全名）發給之□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報考系所名稱）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畢業證（明）書正本。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發給之□碩士 □博士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_____（報考系所名稱）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同等學力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td><td colspan="5">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一、請附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乙份）（如：歷年成績單、服務證明 .....等）。
二、請附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五份。
三、相關資料請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同等學力審查，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共分三方面，三方面皆審查認定合格者，方可報名。</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5">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論文審查費</td><td>新臺幣 1,500 元整</td><td colspan="2">本校出納組
收費證明章戳</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同等學力審查</td></tr>
<tr><td>（一）
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審查</td><td colspan="5">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　　※備註：本項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不再進行下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查作業。
□學歷資格符合。
□學歷資格不符。
承辦人：　　組長：</td></tr>
<tr><td>（二）
有關專業訓練、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審核</td><td colspan="5">□依第一、二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無須專業訓練或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依第三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符合有關專業訓練達二年以上。
□依第四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其從事工作與本博士班相關，且工作達五年以上，符合資格。
□依第五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其從事工作與本博士班相關，且工作達六年以上，符合資格。
□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之工作未與本博士班相關，或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之工作年資未符規定（僅____年），審查資格不符。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三）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審查</td><td colspan="5">□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 colspan="5">□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td></tr>
</table>

附表五、在職證明書（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 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　　註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機關（企業機構）地 址：

機關（企業機構）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二、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企業機構）負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企業機構）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本證明書表格內之各個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請以掛號寄至報考系所或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送至報考系所辦公室；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 件 者

報考系所：

授權碼（報名表左上角處）：

身分別：□一般生　□在職生

姓　　名：

地　　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報考系所）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報名表

□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共　　件

附表七、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放大答案卡	答案卡放大為□A4 □B4 □A3 影印本作答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_____號字形大小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延長時間	延長_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助聽器 □其他：_____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其他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　　註		審定單位核章
考 生 簽 名		

附註：

1.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七之一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2.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七之一、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
診斷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別：□男 □女</td><td>電話</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應診科目</td><td></td><td>應診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診斷</td><td colspan="4"></td></tr>
<tr><td>症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td><td colspan="2" rowspan="2">3.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td><td rowspan="3">主治醫師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2.上肢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4.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td></tr>
<tr><td colspan="5">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td></tr>
</table>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八、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授權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所）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 □姓名：罕用字_____ □地址：罕用字_____ □其他：_____			

備註：

1.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12年1月3日前**）**之上班時間8:30**至**17:00**（例假日除外）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3114、04-2218-1006、04-2218-3693、2218-1009

附表九、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新生報到作業，全權委託（姓名）＿＿＿＿＿＿＿＿代為辦理。

立書人

姓名：＿＿＿＿＿＿＿＿＿＿＿＿＿＿（簽名或蓋章）

學號：＿＿＿＿＿＿＿＿＿＿＿＿＿＿

系所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辦理時，被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未攜帶任一證明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委託報到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身分查核目的，須蒐集您的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以作為報到作業個人文件時使用。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報到作業。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為 貴校11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_____系所

□一般生
□在職生錄取生，因_____因素，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嗣後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